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 （2026年4-6月）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406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04月01日

电话：64685160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西岸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 247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313213 2026年04月01日

传真：

联系人：吴耀烽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31685803001127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年4-6月）

2、区域范围：包含4个公共区域、11条城市道路及网格中心、展示中心。

(1)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北起日晖港桥、南至徐浦大桥，全长8.95公里，占地面积80万平方米，已开放总面积约60万平方米，还包含1个总控（监控）中心、2个分控（监控）中心。

(2)跑道公园：北起丰谷路、南至龙水南路，全长1.6公里，占地面积约7.47万平方米，包含1个分控（监控）中心。

(3)一河两岸一期：东起龙腾大道、西至云锦路，全长524米、占地面积约1.86万平方米。

(4)西岸传媒港：F、L、M地块的二层平台开放约1.5万平方米，包含2条综合管廊（龙文路、龙台路）。

(5)龙腾大道（瑞宁路-徐梅路）：道路长约7183米

(6)瑞宁路（龙华中路-东安路）：道路长约1240米

(7)龙耀路（龙腾大道-龙吴路）：道路长约1400米

(8)龙兰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392米

(9)云锦路（丰谷路-龙水南路）：道路长约1700米，仅绿化养护

- (10) 黄石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261 米
- (11) 龙文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79 米
- (12) 龙台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27 米
- (13) 龙爱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57 米
- (14) 云视路（龙爱路-黄石路）：道路长约 337 米
- (15) 云绣路（龙爱路-黄石路）：道路长约 342 米
- (16) 展示中心：位于西岸智塔 45 楼，面积 2200 m²，运用先进便捷的多媒体基数手段，全方面、多角度展示徐汇滨江设计理念及开发远景，并融合志愿服务、学习教育、交流互动等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17) 网格中心：向上承办区网格中心，向下对接综合养护，是本区域综合养护信息数据流汇总、分类、指令发出等各类操作的指挥中心。

3、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市容环卫、保安服务、绿化养护、设施养护、公共服务（公共能源、防台防汛、应急处突、公众责任险、接待保障、施工管理、活动管理等）等工作。

第二条 综合养护管理质量和要求

1、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人数、岗位和分工详见附件。遇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需要，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人员，保证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

2、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乙方应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服务品质，打造国际

大都市卓越水岸。

3、乙方应做好展示中心日常参观时讲解、会务接待、观光车驾驶，以及区域内环境保洁、秩序维护、绿化摆放、维护和保养等工作。

4、乙方应做好网格中心信息收集、立案受理、分类派遣、任务处理、核对反馈、结案归档、综合评价等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大客流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

6、乙方应做好区域内公共能源管理、防台防汛、活动管理、施工管理、接待服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品质管理、投诉处置、便民服务、文明创建及氛围营造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第四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要求、服务期限等，按照投标报价的收费标准，**合同总价为 31302000（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元整）。**

2、付款方式：在服务期满后，经公共能源费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

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实行监督，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 甲方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综合养护管理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为服务人员配备工作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3) 乙方应落实综合养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养护计划、养护品质，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落实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除服务范围、内容、期限等调整外，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七条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徐汇区人民法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曹元杰（男）

2026年04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